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莉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4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王莉君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王莉君（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2頁），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

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不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願意認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事證明確，並據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與原審審理時不同，原判決未及審酌此情，所為量刑即有未恰。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㈡、爰審酌被告無視其與告訴人許家偉之約定，擅自輸入告訴人之帳號密碼登入元富證券帳戶，復透過元富證券帳戶買賣股票，損及告訴人與元富證券對於股票交易管理之正確性暨告訴人之電腦相關設備安全，更使告訴人無端面臨違約交割之風險，所為非是，惟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過，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在藉由放空股票獲利、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素行紀錄、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